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张自强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中《关于提名张自强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职工代表大会具有推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资格。相关提名和审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2、通过仔细查阅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

3、董事候选人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就任。

我们同意张自强先生作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对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张自强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_____、_____
段继东 涂书田 郭华平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